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6-03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 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数量为17,656,950股,发行价格为35.68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17,656,950股,其中,张德华先生认购的1,681,614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其中,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15,975,336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与山东华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年5月20日,公司刊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904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9,154,758股(含本数),底价由不低于33.0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32.89元/股。

2016年4月27日,公司刊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904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9,154,758股(含本数),底价由不低于33.0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32.89元/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对象的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股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张德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数量	17,656,950股
发行价格	35.6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629,999,976.00元
发行费用	30,402,355.76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9,597,620.24元
锁定期	张德华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保荐机构	广东雪莱特股份有限公司

注:仅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用等。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6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6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16日12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585680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认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26,000,000.00元。

2016年6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22日15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585680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含认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629,999,976.00元。
2016年6月23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23日15时,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264,66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999,9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402,355.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597,620.24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7,656,9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91,740,670.24元。

本次发行股份已于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四)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除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最终获配的6家投资者中,张德华为自然人,无需备案;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其本身及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私募基金投资者,其管理的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

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证监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2. 本次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等的发出及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4. 除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对象中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及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认购对象中的非私募基金投资者等管理的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总之,山东华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后亦可上市。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张德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6名特定对象。

以上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	认购股份数量	锁定期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999,996.16	5,325,112.00	12个月
2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999,967.52	3,895,730.00	12个月
3	深圳市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7,999,964.24	3,587,443.00	12个月
4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999,975.84	2,774,663.00	12个月
5	张德华	59,999,987.52	1,681,614.00	36个月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82.72	392,379.00	12个月
	合计	629,999,976.00	17,656,950.00	

发行对象中张德华先生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其本身及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深圳市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私募基金投资者,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张德华先生
张德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6319530126****,住所山东省东营市。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8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业国际报业大厦第15层

法定代表人:李文众
3.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03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灵路738号2幢231室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永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7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菲
5.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5日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环湖南二路888号1幢B区24109室

注册资本:15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华伟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经纪、代理理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3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歆东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德华、张训文,其合计持有公司39.32%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德华、张训文合计持有公司35.04%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一)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持股	比例(%)
1	张德华	36,781,100		37.74
2	芜湖润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00,000		5.41
3	芜湖润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4.74
4	张训	1,658,900		1.57
5	王代水	1,450,000		1.38
6	宋阳阳	1,450,000		1.38
7	潘亮青	1,450,000		1.38
8	王正文	1,450,000		1.38
9	王佳	1,450,000		1.38
10	王福	1,087,500		1.0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2016年6月30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持股	比例(%)
1	张德华	41,462,714		33.69
2	芜湖润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00,000		4.63
3	芜湖润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4.06
4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资管*固利行定期一号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4,063,901		3.30
5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资产-润乾-富国定增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895,730		3.17
6	深圳市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87,443		2.92
7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产业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774,663		2.25
8	张训	1,658,900		1.35
9	恒农农业银行-富国大阳强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63,574		1.19
10	宝盈基金-民生证券-广利行定期一号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1,261,211		1.02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限售人持有股份	0	15,975,336	15,975,336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1,460,000	1,681,614	43,141,61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1,460,000	17,656,950	59,106,9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63,960,000	0	63,9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3,960,000	0	63,960,000
	股份总额	105,400,000	17,656,950	123,056,95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整体实力得到增强,同时也具备了进一步拓展业务的财务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降低,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将提高。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由于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之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在本次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之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或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不改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使公司股权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和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本次发行后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并不会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王慧能、刘芳
项目协办人:王昱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666
(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乙56号方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孙小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文君、周刚
电话:010-83914188
传真:010-83915910
(三)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合肥市滨湖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十六层
负责人:张晓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6-06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兰西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协议签署作为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书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

二、该协议书中生物质热电项目的实施须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书的履行起始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该协议书的签署在短期内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投资公司”)与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政府签署《兰西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兰西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投资公司在兰西县内投资建设3x30MW的生物质电厂”等系列名称、降格、减持为兰西县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预计总投资9亿元。中南投资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二、该协议书的签署作为合作框架协议,中南投资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各期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中南投资公司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三、该协议书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人民政府。

2.关联方:韩伟刚。
3.办公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政府路。

4.公司、中南投资公司与兰西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兰西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南投资公司拟在兰西县内投资9亿元建设3x30MW的生物质电厂,分三期建设,每期建设3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可实现生物质资源的综合利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还可带动农民增收,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兰西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二)项目预算:项目总投资9亿元。
(三)项目规模:拟总投资9亿元,建设3x30MW的生物质电厂(以农作物秸秆和林下灌木、采收抚育及造林剩余物等为燃料,三期建成后拟十年年发电量约66.6亿度,年供热约45万吨蒸汽。

(四)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兰西县人民政府

1. 协助中南投资公司积极争取国家、黑龙江省和兰西县的相关产业政策及扶持发展政策,并保证兰西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享受兰西县现行的产业扶持和招商优惠政策。

2. 协助中南投资公司提供各项资质服务,积极协助中南投资公司办理所需的各种行政审批事项。

3. 协助中南投资公司收集编制生物质热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相关资料。

4. 双方自愿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中南投资公司依法终止所有投资项目的生产经营前,在保证兰西县人民政府同样利用的前提下,兰西县人民政府在兰西县境内不再引进或批准建设与中南投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项目及产业,确保中南投资公司在兰西县范围内独家合作方的地位。

5. 中南投资公司给予兰西县及兰西县印发的所有鼓励扶持政策,凡涉及中南投资公司投资项目的,中南投资公司均可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且兰西县人民政府保证相关产业扶持补贴政策落实到中南投资公司。

6. 协助中南投资公司进行农林废弃物资源调查,建立农林废弃物原料收集、收购、储存、运输供应等体系,在乡镇规划建设燃料储存用地并配套相关设施。在燃料收购方面,兰西县给予中南投资公司产业政策方面支持。

7. 中南投资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审定的工程技术方案及环保等建设标准,确保生态安全以及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五、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 双方严格按照履行协议,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兰西县人民政府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生效条件:本协议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加大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力度,充实和丰富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及发展其他相关配套业务,提高盈利水平,该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投产,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六、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无建成投产的生物质热电项目。
截至本报告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兰西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6-06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秦国生先生有关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已解除质押。

2016年6月30日,秦国生先生持有的29,1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7.9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4.52%,因部分合同履约完毕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接到大股东万泽集团(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已归还万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息,并将其所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5%)解除质押,于6月30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7,67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0%。万泽集团本次解除质押

股份1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万泽集团质押股份余额为241,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4%。

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6-04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利用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7,700万元和“Sneyr Moors”增资计划)募集资金4,3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3,165.46万元)的8.38%。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柴油发动机国产化项目,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办律师:喻奕虎、栾传强
电话:0551-2624792
传真:0551-262405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意见。